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12月19日

中宇環保工程公司

111 年度(至 10/28)內部稽核工作執行情形報告

於 稽核室 111.10.28

- 一、稽核室配置專任內部稽核人員 2 人（含主任稽核 1 人、稽核 1 人）。
- 二、遵照金管會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擬訂「111 年度稽核計畫」，並經 110 年 12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
- 三、111 年 1 月～10 月內部稽核工作執行情形：
 - (一)各稽核項目查核：
 1. 111 年度查核各營運循環作業項目並完成稽核報告，總計 24 件。
 2. 於上述報告中，針對缺失及異常事項，提出改善建議計 68 項。
 3. 以上稽核結果，尚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事項。
 - (二)稽核報告後續追蹤、陳報：
 1. 稽核報告陳核後，皆鍵入本公司 ERP「稽核管理系統」作電腦化管控，持續追蹤改善進度。
 2. 每一稽核項目適時完成改善措施後，皆依規定函報各獨立董事查閱；並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電子檔資料。
- 四、相關稽核工作辦理情形：
 - (一)依規定向金管會申報下列資料：
 1. 111 年 1 月申報：內部稽核人員之基本資料、職務代理人及進修訓練等資料。
 2. 111 年 2 月申報：110 年度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
 3. 111 年 3 月申報：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 111 年 5 月申報：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 (二)111 年度接獲投訴案總計 0 案(未接獲檢舉投訴案)。統計過去 3 年(108~110 年)，處理投訴案分別為 14、10 及 5 件。
 - (三)參加 111 年 10 月 7 日「中鋼集團公司稽核主管工作研討會」，會議結論摘述如下：
 1. 請各子公司收到中鋼公司年度業務查核通知後，務必於期限內提供相關資料，並預先建立中鋼公司 IA 固定之 ERP 查核帳號(如 CSCIA)，且在符合資安要求前提下，於查核期間開放所有查詢權限並事先測試，以縮短查核作業等候時間。子公司配合情形，將列入年度子公司經營績效考評項目，由中鋼公司 IA 作評分。
 2. 稽核單位不具公權力，稽核人員查核舞弊案件時，應避免獨自前往蒐證，以避免人身遭受危害風險。

3. 配合法令規定，請公開發行子公司應至少每2個月、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至少每季，將稽核報告或稽核追蹤報告，送交中鋼公司覆核。另請中鋼公司事業發展處(H3)建立追蹤機制，以避免疏漏。
4. 集團子公司通報停權廠商，係為提供其他子公司參考，以預防不良廠商造成公司損害，屬於互相聯繫通報性質；除造成子公司重大損害必須通報事業發展處(H3)外，其餘是否需通報，由子公司自行決定。
5. 法令(公司法第206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9條(利益迴避))規定董事於董事會中，如與議案有利害關係時，應迴避表決。集團子公司董事多為中鋼公司指派代表出任，各代表人於子公司董事會進行相關議案表決時，可依據是否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評估是否迴避；若有疑問，可洽詢中鋼公司事業發展處(H3)、秘書處(H1)或法務處(H5)意見。

五、明年(112)稽核計畫說明：

- (一) 111年度稽核計畫包括12篇每月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4篇每季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11篇各作業循環及1篇當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年底前完成)，合計27+1篇。
- (二) 112年度稽核計畫擬調整為26+1篇，考量董事會議事作業相對單純，故擬將「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及「總務工作」等2篇查核報告，合併為1篇，空出時間將挪供「投資循環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含子公司業務查核)」或其他循環使用。
- (三) 過去海外子公司(中宇越南公司)實地查核時間為5天(含來回路程)，爾後擬比照中鋼公司作法，延長為10天，以強化海外子公司查核力度，惟是否進行海外子公司實地查核，仍將配合中鋼公司政策辦理。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與治理單位溝通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6 時 00 分。

地點：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8 號 8 樓，801 會議室。

出席獨立董事、會計師、稽核：

職稱	姓名	公司名稱	出席代表 出簽 人名
獨立董事	陳家榮		陳家榮
獨立董事	王泊翰		王泊翰
獨立董事	彭台光		彭台光
主任稽核	陳峙儒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陳峙儒
稽核	王榮彬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王榮彬
資深經理	謝智銘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智銘
會計師	劉裕祥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裕祥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政策

- (一) 每年至少一次召開會計師與稽核主管單獨會議，討論已完成之內部稽核主管與會計師外部查核意見，以及根據該年度查核缺失進行溝通，溝通意見做成紀錄提董事會報告。
- (二) 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1.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2. 稽核人員年度專業訓練規劃；
 3. 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 (三) 會計師每年至少參加審計委員會，報告年度查核結果。
- (四) 其他：發生重大異常事項，或獨立董事、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認為有必要獨立溝通之事宜，可以不定期隨時召開會議溝通。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每季列席例行性董事會會議，就財務報告相關事項進行溝通與討論；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亦得依其專業判斷，透過審計委員會或與獨立董事單獨會面之會議進行溝通。

111年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獨立董事意見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1.12.19 與獨董、會計師溝通會議	主要針對 111 年度前 3 季財務報表查核方式、關鍵查核事項及會計師獨立性等進行討論。	本次會議無意見。	係簽證會計師與獨立董事單獨會面之會議，公司由稽核主管代表出席。

111年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獨立董事意見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1.02.23 審計委員會	擬具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	同意通過。	
111.02.23 董事會	擬具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	同意通過。	
111.11.03 與獨董溝通會議	111 年度內部稽核工作執行情形報告。	注意公司重大轉投資案件投資效益。	1. 將加強查核公司重大轉投資事業營運情形及落實投資管理。 2. 對於檢舉人資料，將持續嚴格保密，避免外洩。